**水上交通案例简报**

（2017年1月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017年2月10日

一、月度案例或险情

以下列举案例主要为一般等级以上的事故或具有代表性的险情。事故或险情经过为初报情况，有待进一步调查核实，仅供参考。

**（一）本辖区案例或险情**

**案例一：**2017年1月3日1530时，湛江市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属“丰\*2号”（总吨：2740.0，功率：0KW，船长：101.3米，近海航区，挖泥船）在中科炼化施工水域（湛江港36号灯浮西南300米）处发生火灾，经海事、消防应急救助，船上26名船上人员安全转移，船舶最终因火势太大沉没，船上机舱0.5吨污油泄漏，造成污染。经初步调查，由于机舱液压管爆裂，液压油飞溅到柴油发电机排烟管，导致起火。

**案例二：**2017年1月8日约1830时，惠州市丰\*船务有限公司所属“惠丰\*298”船（总吨：1818.0，功率：746KW，船长：75.8米，内河B级航区，散货船）装载碎石约3100吨从江门市新会区五洞碎石场驶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十二涌途中，触碰横跨洪奇沥水道的番中公路洪奇沥大桥25#桥墩，造成大桥25#桥墩断裂，大桥部分桥面倾斜下陷，该船右舷船首破损，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计500万元，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经初步调查，事故因驾驶台值班人员了望疏忽所致。

**案例三：**2017年1月15约1105时，舟山市华\*海运有限公司所属“华\*18”轮（总吨：1986.0，功率：735KW，船长：88.02米，近海航区，油船）装载3041.128吨汽油从锦州港驶往东莞，在广州港14WL锚地抛锚候泊期间，船舶进行弃船救生演习，回收左舷救生艇时由于电控手柄按钮失灵，船长杨某将手动摇柄插入艇机卡槽准备手动回收救生艇，但艇架电机突然转动并将手动摇柄甩出，砸中杨某的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经初步调查，杨某在艇甲板进行收放艇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设备，且在改为手动回收救生艇前未断开艇架电机电源。

**险情一：**2017年1月28日1557时，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景区内一艘电动游乐艇翻沉，艇上8人全部落水，后经湖区管理处及时组织营救，无人员伤亡。

**（二）其他案例或险情**

**案例一：**2017年1月15日1813时左右，浙江舟山市普陀区居民陈某所有的舟山籍油船“恒\*178”轮（船长53.2米、总吨498、主机功率218KW）装载约820吨重油由天津驶往福州，航经舟山六横双屿门航道南口附近水域时，与锚泊在该水域的台州籍干货船“浙\*机621”轮（船长53.0米、总吨498、主机功率218KW）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浙临机621”轮沉没，船上3人全部失踪，“恒帆178”轮船艏受损，构成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经初步调查，事故原因主要与“恒\*178”轮值班大副了望疏忽及“浙\*机621”轮锚泊位置不当有关。

**险情一：**2017 年 1 月 16 日，东莞市丰\*海运有限公司所属油船“丰\*油 16 ”轮（船长 117 米，载重吨 7000 ）在山东东营港南港池北岸装载汽油作业过程中（已装载汽油 5700 吨），部分汽油（约20方）漏入泵舱。经海事、消防应急处置救助，没有发生人员伤亡、水域污染事故。

二、月度案例或险情特点

1月份，广东海事局辖区共接报立案水上交通事故14起，其中：船舶触碰6起、占42.9%；碰撞事故5起、占35.7%；船舶火灾爆炸事故1起、人员工伤事故1起、船舶触礁1起。同比2016年1月份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事故类型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船舶触碰事故占比较大。6起船舶触碰事故中船碰桥事故共3起，船舶触碰其他水上设施（水文监测站、浮筒等）共2起，船舶靠泊触碰1起。

二是油船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险情呈抬头趋势，其中广东辖区发生船舶火灾事故1起，广东籍油船在其他水域发生险情1起。

三是船舶碰撞事故仍占比较大。

四是水上作业人员工伤事故显著下降，相比2016年1月人员工伤事故数（6起）下降83.3%。

三、安全生产工作建议

以上事故、险情具有一定代表性，各航运企业、单位要认真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预防类似事故、险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一）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航运单位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高水上安全生产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防火警示宣传，告知船员近期发生的船舶火灾事故案例和险情，提高船员的安全意识，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二）加强船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各航运公司和水上作业单位在开展船员聘用、培训和考核工作中，应着重开展有关避碰规则、船舶值班规则、船上关键设备操作和应急反应能力的培训和考核，提高船舶驾引人员操作技能和安全责任意识。特别是油船、施工船企业单位，要加强火灾隐患自查力度，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零容忍并立即整改。

**（三）提高船舶初期火灾防范能力。**各航运单位要深刻吸取油船火灾爆炸事故或险情的惨痛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继续深入开展船舶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同时，督促本单位所属船舶做好船舶维修保养工作，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安全巡查，落实机舱船员值班制度；对船舶在开展明火作业、油类过驳、清舱洗舱等高危作业时，加强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考核。定期开展船舶初期火灾自救演习，提高船员防灾、救灾能力。

**（四）加强春运后期水上安全监管。**各海事机构要严格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春运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智慧海事平台、VTS、AIS、CCTV等监管手段准确掌握辖区水域船舶航行及锚泊动态，认真做好2017年春运后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吸取“1·28”马来西亚沉船事故教训，认真做好春运返程客流高峰期间安全监管，保持琼州海峡、珠江口等重点客运辖区安全监管不放松，进一步加强水上旅游船安全监管，还要针对各地民俗活动群众集中渡运的情况，加强有关渡口渡船的现场检查。二是加大对重点水域，特别是桥区水域的巡航力度，严格执行《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0号），通过各种途径及时通报和处理通航水域有碍航行安全的危险情况，加大船舶通过桥梁水域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保障桥区水域航行安全。三是要做好季节恶劣天气监管工作。寒潮大风和浓雾天气影响期间，特别是周末和夜间时段，要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预警预防，重点加强对中小型船舶的安全监管。